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广宗县气象局

预算代码：479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广宗县气象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3、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环境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5、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6、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7、承担市气象局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广宗县气象局（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差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广宗县气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广宗县气象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80.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7.09	**总计**	62	387.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09	38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80	380.80					
22005	气象事务	380.80	380.80					
2200501	行政运行	17.60	17.6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56	5.56					
2200509	气象服务	31.74	31.74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325.91	32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89					
22102	住房改革	2.89	2.89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09	20.32	36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80	14.04	366.77			
22005	气象事务	380.80	14.04	366.77			
2200501	行政运行	17.60	8.48	9.12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56	5.56				
2200509	气象服务	31.74		31.74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325.91		32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	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	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	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0.80	380.8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	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09	38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7.09	**总计**	64	387.09	3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09	20.32	36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	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80	14.04	366.77
22005	气象事务	380.80	14.04	366.77
2200501	行政运行	17.60	8.48	9.12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5.56	5.56	
2200509	气象服务	31.74		31.74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325.91		32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	2.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	2.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4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6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7	30208	取暖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40	税金及		39999	其他支出	

	费			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66	公用经费合计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广宗县气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7.0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8.84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度相比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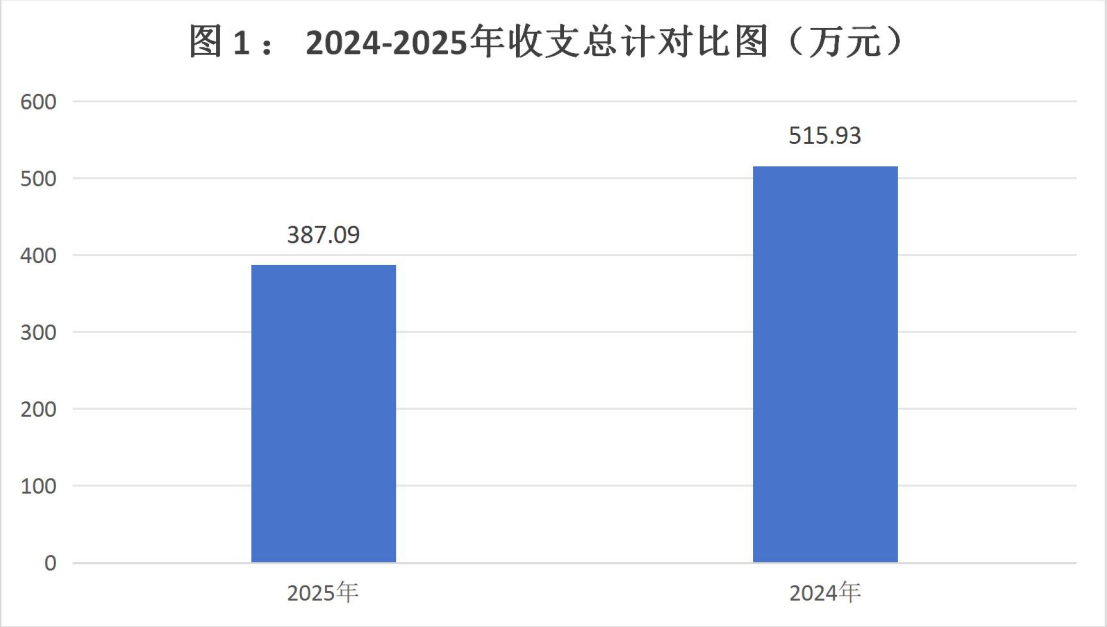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0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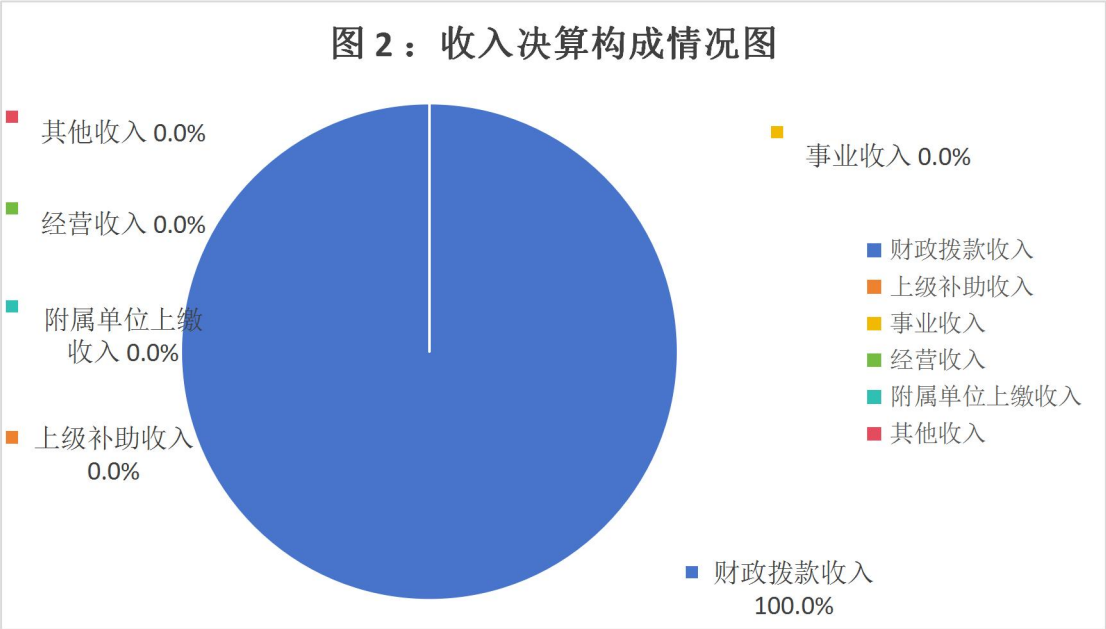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 万元，占 5.2%；项目支出 366.77 万元，占 94.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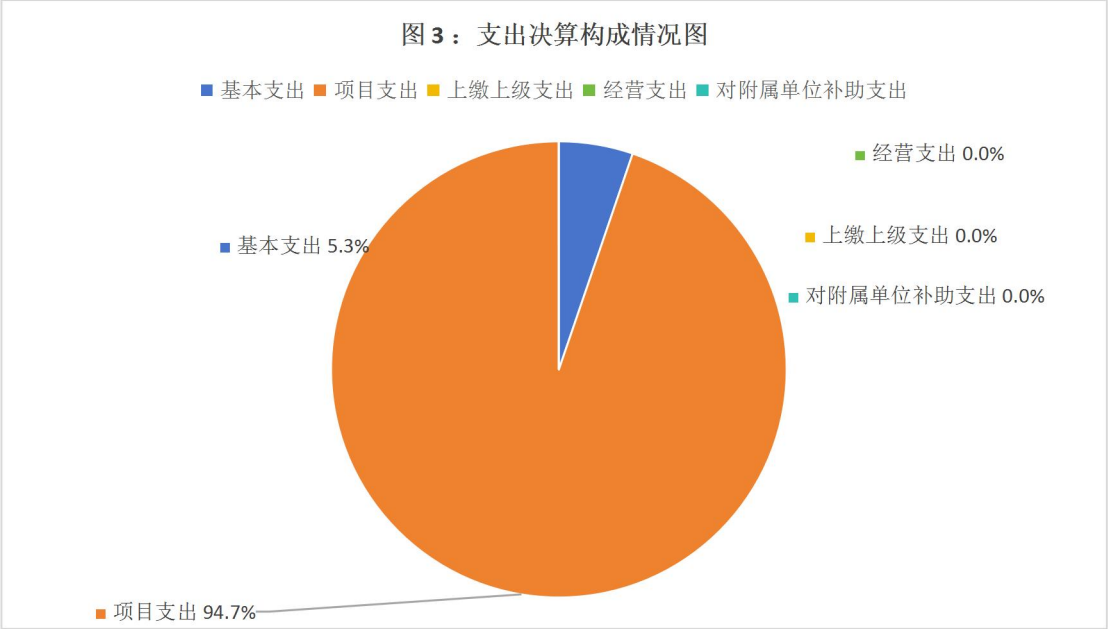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7.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28.84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度相比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84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8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84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 2024 度相比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84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87.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84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 2024 度相比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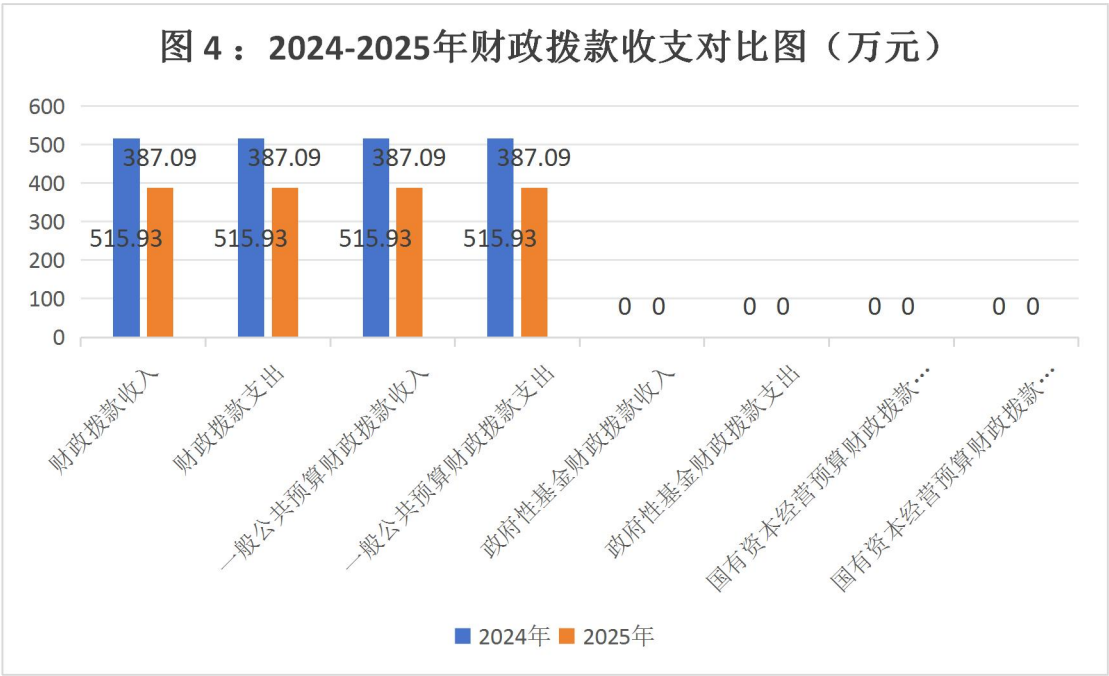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比年初预算减少244.7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有结转；本年支出38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比年初预算减少244.7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有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61.3%，比年初预算减少244.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有结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1.3%，比年初预算减少244.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有结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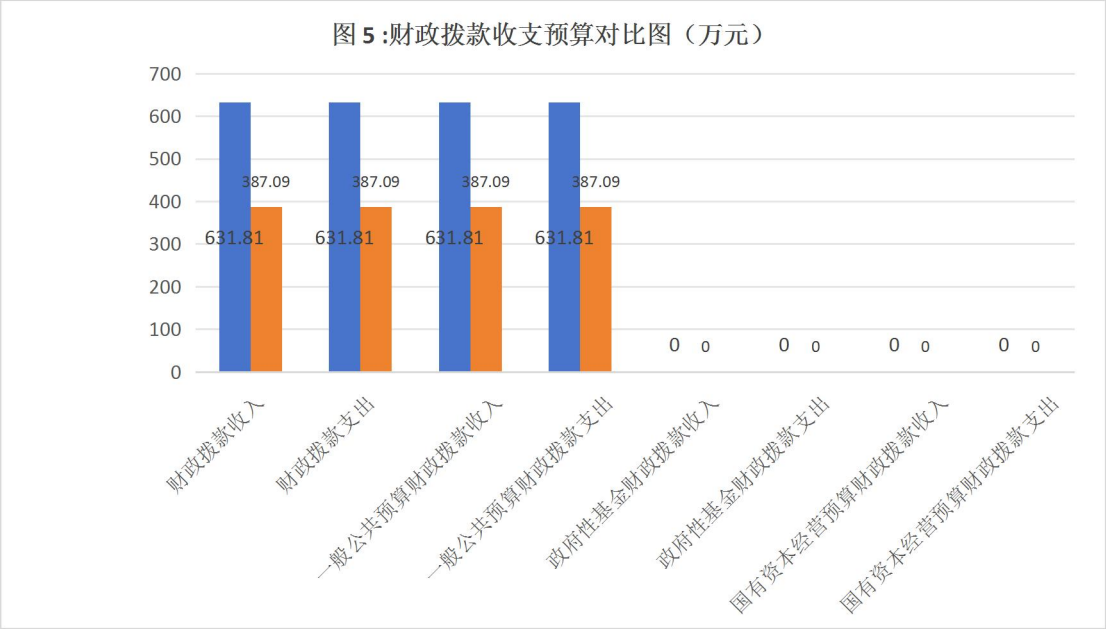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7.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80.80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办公、人影和迁站相关项目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66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预算持平，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387.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工影响天气及设备运行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人工影响天气及设备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工影响天气及设备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月份我县气温偏高、局地干旱。我局抓住有利时机进行人工增雨，开展增雨18次，有效缓解了旱情，群众满意率较高，12月15日之前完成当年作业计划。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率达到100%。

（2）工作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78万元，执行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的6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加强单位事务性管理，保障气象职工工资等生活条件和办公条件，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为使我县气象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提供保障。我局也在全县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农业生产上发挥气象服务应有的作用。

（3）冀财债〔2023〕42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42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5.91万元，执行数为325.91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实现全域、常态、立体化的空地一体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评估能力，开展云水资源分析，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室、野外科学试验；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4）冀财债〔2023〕42 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债〔2023〕42 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3.2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已结转。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及设备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广宗县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1.736500	99.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36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4年作业次数与作业效果。			2025年按时开展作业，效果良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增雨（雪）次数	全年，在有利天气情况下，适时开展增雨作业的次数。	20	≥	10	次	2025年开展作业18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增雨作业成功率	年内成功作业次数占总作业次数的比例。	10	≥	95	%	成功率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增雨作业及时率	在合适的增雨作业天气来临后，及时成功作业	10	≥	90	%	及时率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买增雨火箭弹费用	每枚火箭弹购买成本	10	≤	2000	元	成本2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箭弹运输、储存完整性	人工增雨火箭弹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完整性	10	≥	95	%	火箭弹运输、储存完整性为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雨培训人员合格率	全年参加人工增雨培训的人员，培训合格率	10	=	100	%	全年参加人工增雨培训的人员培训合格率为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年降水增加率	保证在正常降水年份（降水量接近常年平均降水量186毫米），全年降水量增加率	5	≥	5	%	年降水量为665毫米，为常年降水量的143%。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5	文字描述		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群众满意度为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东晓
联系电话：	0319-72126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津贴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广宗县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84404	到位数	13.784404	执行数	9.119200	66.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7844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7844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19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单位事务性管理，保障气象职工工资等生活条件和办公条件，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足额完成人员工资发放，保障了职工的生活和办公条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数量	包括参公人员、事业人员、退休人员。	20	=	8	人	单位在职人数为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加强单位事务性管理，保障气象职工工资等生活条件和办公条件。	10	=	100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为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津补贴发放率	人员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10	=	100	%	人员津补贴发放率为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津补贴	包括参公人员、事业人员、退休人员。	10	≤	16.22	万元	人员津补贴为9.1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各项事务正常运转率	保障各项事务正常运转,降低可控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10	=	100	%	单位各项事务正常运转率为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10	文字描述		优秀	年终考核为优秀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气象灾害证明正确率	气象灾害证明正确率	5	=	100	%	气象灾害证明正确率为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25年全年	5	=	1	年	2025年全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2
	自评总分										96.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员经费测算应进一步准确。
填报人:	马东晓
联系电话:	0319-72126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42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广宗县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910331	到位数	325.910331	执行数	325.91033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9103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9103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5.91033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			项目完成后形成空地一体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评估能力，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00	
	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20	≥	1434.69	平方米	新建业务用房1434.69平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结项率（%）	项目按期结项率（%）	10	=	100	%	项目按期结项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	项目按期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资金成本控制率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气象探测环境	提高气象数据可用性、准确度	10	≥	99	%	数据可用性99.9%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气象服务保障率	重大气象服务及时保障	10	=	100	%	气象服务保障率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按阶段完成项目工程量	5	=	100	%	项目按期完工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可持续使用年限	5	≥	1	年	影响年限为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	≥	90	%	公众满意度为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东晓	联系电话：	0319-72126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3〕42号第七批政府债券安排的广宗县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79001-广宗县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289669	到位数	243.289669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3.2896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3.2896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实现全域、常态、立体化的空地一体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评估能力，开展云水资源分析，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室、野外科学试验；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项目结转，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新建业务用房面积	20	≥	1434.69	平方米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结项率（%）	项目按期结项率（%）	10	=	100	%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243.29	万元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按阶段完成项目工程量	10	=	100	%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气象探测环境	气象数据可用性	10	≥	99	%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气象服务保障率	重大气象服务及时保障	5	=	100	%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可持续使用年限	5	≥	1	年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项目结转，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马东晓	联系电话：	0319-72126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气象局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尽力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和为农服务的目的。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